203.64.7.90
2014/11/12 16:21:37

台灣資訊整合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13號9樓
承辦人：謝承恩
電話：02-2370-9977#205
傳真：02-2370-9976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資整字第1031112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 貴校同學參加「第五屆簡報達人頂尖新秀爭霸戰之決戰2015世界盃」，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參加對象及組別：

(一)高中職組：全國國中至高中（職）之在校生，須有學生身分證明。

(二)大專院校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校生，須有學生身分證明。

二、競賽科目：MOS PowerPoint 2010版本。

三、競賽時程：

(一)北東區初賽

1、日期：2014/12/13(六)

2、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二)中南區初賽

1、日期：2014/12/14(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總收文 103/11/12
1030021207

203.64.7.90
2014/11/12 16:21:37

２、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三)決賽

１、日期：2014/12/20(六)

２、地點：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四、報名費用：每位參賽者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參賽選手將報名費用匯至以下帳戶：

(一)郵局劃撥帳號：50172181

(二)戶名：台灣資訊整合協會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

六、資格條件：

(一)各單位最多可推派十名選手代表報名參賽。

(二)參賽選手必須有MOS PowerPoint2010之證照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www.mos.org.tw/action_apply.php?&id=111

八、競賽規則

(一)初賽

１、競賽規則:

(１)競賽方式採用Certiport線上即測即評測驗，作答時間為每科50分鐘。

(２)各區各組成績前二十名之選手將可以獲得參加決賽之資格。

(３)競賽當日選手需隨身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證明為選手本人身分參賽。

(４)參賽者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張。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203.64.7.90
2014/11/12 16:21:37

（５）如果有選手需要使用特殊中文輸入法，請自行攜帶軟體並交由工作人員安裝。

２、錄取說明：

（１）高中職組：各區前二十名

（２）大專校院組：各區前二十名

３、錄取公告：決賽入圍名單及簡報題目於初賽之頒獎典禮時公布，並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網站上公告並寄發Email通知，請選手在決賽（12月20日）前完成簡報檔，並於報到時繳交檔案。

（二）全國決賽

１、競賽規則：

（１）參賽選手需進行技能測驗與現場簡報考試。

（２）技能測驗：作答時間60分鐘，選手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題目進行初賽，採人工閱卷，名次依照得分高低排名，若同分者則依完成時間先後選出優勝選手，成績將佔決賽總成績70%比重。

（３）現場簡報：採各組入圍選手分組競賽，每人必須依公告之簡報題目來製作簡報檔來進行簡報5分鐘/ 評審提問詢答2分鐘，此成績將佔決賽總成績30%比重。

（４）全國決賽名次依照技能測驗及現場簡報成績來結算，依照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各取前三名。

九、2015年世界盃台灣代表隊資格：全國決賽之成績進行不分組排名，排序前兩名的選手即可入選台灣代表隊，若入選之選手欲放棄或資格不符造成無法代表台灣參加世界盃競賽，則依排序名次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203.64.7.90
2014/11/12 16:21:37

序遞補。

十、聯絡方式：諮詢專線：(02)2370-9977#202、205 謝承恩先生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3/11/12 14:14: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